附件2

与全省交通运输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 序号 | 禁止措施 | 设立依据 | 管理部门 |
| --- | --- | --- | --- |
| （一）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1 | 禁止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和仓储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省交通运输厅 |
| 2 | 禁止利用内河封闭水域等内河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 |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1 |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
| 2 | 禁止冲滩拆解船舶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 |

注：禁止性规定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为准。